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報名及申請須知

- 術科考試費為每次新台幣三千元整。
- 報名方式:
郵寄地址及收件人:
Air Asia Technical Training 亞洲航空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71755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傳真: 06-6010612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liu@airasia.com.tw
- 初次報名檢定者，請填載[航空人員檢定個人資料表](#)(表單可自檢定報名及申請頁面下載)，以利後續連繫檢定相關事宜，並檢附航空人員學科檢定合格證明正本申請。
- 重新檢定者無須報名，惟須於前次檢定後須完成並繳交[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重檢期程確認單](#)。
- 接獲[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通知單](#)時，請即與本中心聯繫確認排考期程，如未能如期應考者，請務必於排定檢定日之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請假方式傳真或電郵至本中心，請假單不限格式，需註明姓名、考生編號、檢定類別、原排定之檢定日期及請假原因，傳遞書面文件後建議以電話(06-2681911 轉 2440)向本中心確認。逾期請假者將以缺考計。
-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航空器維修工程師/維修員術科檢定作業指引之規定，維修員術科檢定應於學科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申請人應於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其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十年內完成。兩者均以三次為限，另請注意有關重檢時間間隔之規定。
- 術科檢定日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洪水)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http://www.dgpa.gov.tw/>)取得停班、停課最新訊息。若台南市停止辦公則自動取消當日排定之檢定，而將之順延至次日(或恢復上班日)檢定；若台南市照常辦公但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而無法參加當日檢定者或因前述順延而無法參加檢定者，請於恢復上班之日起兩日內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依前述請假要求補遞請假單。
- 術科檢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已於[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通知單](#)上敘明，請於考試開始時間前，先到本公司警衛室辦理通行證(須攜帶身份證件)，再由本中心專人帶領前往應試地點。除特殊狀況外，最晚於考試開始時間前需報到，否則以缺考計。
- 應考者服務單位如有異動，另請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告知，以利後續檢定相關作業進行，另請牢記考生編號，以利查詢所需資料。
- 接獲通知之文件或網頁之資料，若有誤，請即通知本中心，查證無誤後，本中心將著即更改您的資料，以維護您的權益。